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6樓

承辦人：王宇萱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187

傳真：(02)29646368

電子信箱：AF6943@ms.ntpc.gov.tw



324

桃園市平鎮區廣德街238巷18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觀管字第11303800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為辦理「救生訓練」申請於113年2月1日至12月31日使用龍洞水域、雙溪河至龍門安檢所、福隆海灘至福隆安檢所及深澳海灘水域一案，詳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3年2月26日運動訓練字第1130008號函。
- 二、查本市111年7月5日新北府觀管字第11111908801號公告略以：「…八、民俗宗教、運動競賽、消防演習以及裝置藝術等非屬水域遊憩活動之行為，不適用本公告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規定，應依其主管機關或該水域場地管理機關規定辦理」，就此，旨案應屬救生訓練，非以遊憩活動為目的，尚無涉及水域遊憩活動管理範疇。
- 三、依前述公告第8點規定，救生人員訓練雖非屬水域遊憩活動之行為，不適用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，惟仍請依場域主管機關本府瑞芳區、雙溪區及貢寮區公所相關規定辦理，同時應注意水流、海相變化及自身安全。
- 四、副本抄送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管理處，部分旨揭水域位於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範圍內，相關應注意事項請逕復該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運動訓練協會

副本：新北市瑞芳區公所、新北市雙溪區公所、新北市貢寮區公所、交通部觀光署

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含實施計畫1份）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

市長侯友宜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